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闽价服〔2017〕284号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为服务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意见》（闽政〔2017〕2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我省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属重要专业服务（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交易规则向交

易双方提供碳排放权交易服务并完成交易的，按以下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挂牌点选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 6‰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采用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和定价转让等其他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 4‰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单笔交易服务费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标准，允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三、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公布“12358”价格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税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应按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服〔2015〕118 号）的有关规定，落实收费单位情况报告制度。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期满后，根据市场交易量等情况再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省金融办。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